





十六、押標金額度：無。

十七、履約保證金：

- (一)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逾期則喪失資格。
- (二)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本處。帳戶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『0000022』，戶名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』，帳號『24510202122066』。
- (三)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於 30 日內無息一次發還廠商，履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。
- (四)履約保證金有效期：較履約期限長 90 天。

十八、疑義、異議、申訴之其他規定：

- (一)廠商對於本案招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- (二)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，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。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。
- (三)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（站、組）檢舉電話及信箱：

名稱：法務部調查局

電話：(02) 29177777 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。

名稱：屏東縣調查站

電話：(08) 7368888 信箱：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。

名稱：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

電話：(07) 8122910 信箱：高雄小港郵政 29 之 112 信箱

名稱：屏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

電話：(08) 7326765 傳真：(08) 7236769

信箱：屏東郵政 44 號信箱。

- (四)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(02) 2562-1156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。

十九、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，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。

二十、後續擴充：契約期滿前，經雙方合意，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，辦理續約，期間上限為 1 年。

二十一、其它詳契約書。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